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碩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6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碩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游碩恩於民國113年3月4日前之某日，加入成員包含劉晉愷（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小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之部分業經另案先行起訴，詳後述），擔任車手之工作。游碩恩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於113年3月4日某時許，施用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使鄧珮熏陷於錯誤，鄧珮熏因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單位為新臺幣，下同），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下稱本案人頭帳戶）；嗣游碩恩旋依劉晉愷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持本案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包含鄧珮熏所匯入之款項，並轉交予劉晉愷及本案詐騙之上游成員。本案詐騙集團即以此行為分擔方式，取得上述款項，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此一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鄧珮熏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4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游碩恩以外之人
05 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
06 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以及於本院準備程
10 序暨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頁、第68頁，本院卷第61
11 頁、第67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
12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13 1.證人即告訴人鄧珮熏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5頁至第17
14 頁）。

15 2.告訴人與本案詐騙團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2
16 1頁至第24頁）。

17 3.告訴人之轉帳證明（見偵卷第24頁）。

18 4.本案人頭帳戶之申設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3頁至第14
19 頁）。

20 5.被告取款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2頁）。

2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2 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
26 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
27 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
28 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
29 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30 字第521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進行新舊法比較時，應就
31 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2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3 而為比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6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被告行為所涉及之洗錢態
07 樣，僅係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移列至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時酌以文字修正，對被告並不生有
09 利、不利之影響，因此就此部分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
10 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11 3.至就被告行為所應適用之論罪法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14 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5 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第2項）」。經查：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合於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修正前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上限為7年，修正後同法第19條
23 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上限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
24 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4.至就被告所適用之減刑相關規定而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7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
2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
30 定雖就減刑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
31 件，惟於本案中，被告業已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見本院

卷第73頁至第74頁)；是就此部分而言，適用修正前或後之規定，被告均得以減刑，並無何者較為有利之別。

5.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中，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被告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應論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尚有誤會，而本院亦已於準備程序諭知修正後之法條，而供被告有充分行使辯護防禦權之機會（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61頁），附此說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起訴書贅載法條之說明：

被告加入同一詐騙集團，另有其他擔任車手而涉犯加重詐欺犯罪之行為，且於本案繫屬本院前之113年1月30日，即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4295號起訴，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00號判決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上開起訴書、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17頁、第59頁至第66頁）。是被告本案擔任車手取款之行為，尚非其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之詐欺犯行，因此於本案中即不能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公訴意旨謂被告於本案中亦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顯屬誤繕，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表示由本院自由認定（見本院卷第59頁），爰予刪除之。

(四)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1.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相同，然均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2.又被告於偵查中，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全
02 部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因此就
03 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4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關係說明，被告本
05 案犯行乃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
06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則參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7 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
08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9 (五)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10 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間，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均具有
1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
12 犯。

13 (六)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14 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本次加重詐欺犯行，實際分得取款金額2%
15 即40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67頁），此為其本案詐欺犯罪之
16 所得。而被告已將上開犯罪所得全數主動繳回，並於偵查及
17 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此亦已如前說明甚詳。因此，依詐
1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

19 三、科刑：

2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甚輕，卻不思腳踏
21 實地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
22 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提領詐騙款項，同時製造金流
23 斷點躲避檢警追查，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
24 獗，集團分工的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難以勝數、受騙
25 金額亦相當可觀，實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者個人財產法益，
26 受害者周遭生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動力、身心健康
27 等，乃至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劇
28 烈波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後續成
29 本，在此背景下，即便被告在本案中僅從事詐騙集團最下
30 游、勞力性質的車手工作，仍不宜輕縱，否則被告僥倖之心
31 態無從充分評價，集團詐欺案件亦難有遏止的一天；另慮及

01 被告始終坦承之犯後態度，並主動繳回全數犯罪所得，同時
02 參以其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動機、情節、洗錢手法之態樣、
03 告訴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再兼衡被告之素行，暨其自述高職
04 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物流工作、月薪約3萬元、未婚
05 需扶養阿公與妹妹、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
06 院卷第6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二)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
08 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
09 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10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11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12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13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14 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15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
16 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17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18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19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20 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
21 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
22 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
23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
24 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25 此，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各開量刑事由，認本案科處重罪
26 即加重詐欺罪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被告犯行，因此即未另
27 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指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姿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被害人匯款資訊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

(續上頁)

01

1	鄧 珮 熏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Messenger 向 鄧珮熏佯稱：玩手機遊戲也能賺錢，惟必須先匯款儲值遊戲幣云云	113年3月4日18時10分許	1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號帳戶
---	---------------	--	-----------------	-----	------------------------------

02

附表二：

03

被告提款資訊

04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提款帳戶	備註
1	113年3月4日19時10分許	7-ELEVEN 十興門市（址設新竹縣○○市○○路000號）	2萬元	本案帳戶	其中1萬元為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